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33
聯絡人：吳佩芬
電 話：(02)7736-6732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新字第10500888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16【教育金像獎】短片教學工作坊課程表(008886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辦理「2016【教育金像獎】教學工作坊」，請惠予協助轉知，並鼓勵教職員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為鼓勵師生拍攝教育議題短片，辦理「2016【教育金像獎】短片教學工作坊」，於北、中、南、東辦理。工作坊結合操作理論與實作體驗方式，藉由專家經驗分享、實地田野調查與小組討論拍攝大綱。學員可實際運用所學，拍攝並剪輯出完整7分鐘的教育故事短片。歡迎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，以及各級學校教師組隊報名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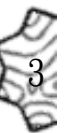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活動時間及地點：

第一梯次東區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。105年7月21日(星期四)至7月23日(星期六)。

第二梯次北區：東南科技大學。105年7月26日(星期二)至7月28日(星期四)。

第三梯次中區：中臺科技大學。105年7月30日(星期六)至8月01日(星期一)。

第四梯次南區：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。105年8月3日(星期三)



至8月5日(星期五)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，以及各級學校教師。本活動免報名費(需全程參與活動)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M4RFnP>。學

員需組隊報名參加，每組3~5人為限，預計招收8組，每場次以40位為原則。

(二)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5年7月10日(星期日)下午5時止

。參加之學員將免費投保100萬意外傷害險並免費提供午餐及講義，大專院校以下學生需填寫家長同意書(詳見活動網頁：<https://2015egfa.wordpress.com/>)並於活動當天繳交。

(三)請自行搭乘交通工具至各區主辦學校。活動不提供住宿，若需住宿請自行處理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學員請自備相機或攝影機(規格需求：可拍攝 Full HD (1080p) 影片)與筆記型電腦，軟體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
(二)影片作品成果優異者，將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全程參加者頒發研習證書，公務人員提供學習時數證明。

(三)學員需全程參與所有課程並參與拍攝，無法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。

(四)拍攝過程中嚴禁侵犯他人著作權及隱私，亦不得觸犯法令規定，影片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，由報名者自行負責。

(五)作品不得侵害他人權利，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法令情事之
相關法律責任，由報名者自行負責。

(六)作品之著作權與專利等智慧財產權權益，歸原創者所有
，惟需授權主辦單位無償使用。

六、2016【教育金像獎】短片教學工作坊課程表詳見附件。

七、活動諮詢及聯繫單位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，電話：07
-3814526轉3822、3812陳婉佳小姐或黃琦雅小姐，Email
：egfagroup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新聞工作小組

